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67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陳虹雯

相 對 人 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守娟

相 對 人 江受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52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新臺幣10,0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54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59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迭經變更提存物，終以鈞院11

01 0年度存字第2529號辦理變換提存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
02 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亦已終結，經聲請鈞院定期通
03 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
04 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裁定及確
05 定證明書、撤回狀、執行命令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